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曾苏 陈智敏 郑碧筠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